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0〕59号

重庆创祥电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产品链延伸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51-32-03-12141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建议。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铜梁工业园金山大道8号，拟在重庆创祥电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实施建设，主要在综合车间内新建合金铅生产线、雾化粉末生产线、铅板生产线、铅零件（合金铅丸）生产线，新增生产合金铅5000t/a（其中铅钙合金4000t/a，铅锑合金1000t/a）、雾化铅粉1000t/a、雾化铜粉500t/a、雾化锌粉500t/a、用于放射室辐射防护的铅板3370t/a、铅零件（合金铅丸）1630t/a。拟建项目生产的合金铅中3369t/a作为企业现有板栅、偏极柱、铅耳等生产的原料，剩余的1631t/a合金铅用于拟建项目铅零件（合金铅丸）生产，拟建项目生产的雾化铅粉、雾化铜粉、雾化锌粉、铅板及铅零件（合金铅丸）全部外售。拟建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铅蓄电池生产使用的原料合金铅不再外购，铅酸蓄电池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拟建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

资的 30%。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合金铅配制为 1 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30 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新增排放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排污水，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企业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采取处理工艺调整为“絮凝沉淀+机械过滤+活性炭过滤+砂滤+活性炭过滤+超滤+反渗透”，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并对回用管道增设流量计或水表。企业综合车间产生的废水经综合车间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它生产废水一起经企业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其中总铅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电池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淮远河。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生产线在现有厂区综合车间实施建设,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综合车间以及化成车间等破损地坪进行修复;新建生产废水管道采用可视化明管布置,并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企业现有部分未能实现“可视化”的生产废水管网进行“可视化”改造;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二)做好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拟建项目合金铅生产线合金铅配制炉和铸锭机产生的铅烟收集后与合金铅配制炉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烟气一并经“旋风除尘+水幕除尘+HKE铅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12#)排放,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参照的《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修改单中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雾化粉末生产线中频炉产生的熔化烟尘(铅烟、锌烟和铜烟)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雾化、筛分粉尘一起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5m高的(13#)排气筒排放,铅、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铅板生产线收集的熔铅、浇铸过程产

生的铅烟及铅板生产线熔铅锅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烟气与铅零件生产线收集的压铸含铅烟废气一起经“HKE 铅烟净化器+VST 型高效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14#)排放，铅、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为减小废气无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合金铅配制炉、铸锭机、铅板生产线熔铅锅、浇注机、铅零件压铸机等产污设备均布置在密闭隔间内，隔间内单独设置管道与综合车间现有负压集气管道连接，综合车间负压系统收集废气经“K-793S 密褶式滤清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0#、11#)排放。拟建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对企业现有熔铅炉废气等加强收集措施，铸板和铅零件区密闭隔间增设单独管道与综合车间现有负压集气管道连接，对综合车间和化成车间破损的门窗进行修复，将现有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8m 等。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拟建项目的噪声源有铸锭机、压铸机、空压机、制氮机、引风机、各类泵等，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和 4类标准。

(四)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拟建项目产生的熔炼锌渣和铜渣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含铅尘渣、铅泥、废液压油、废布袋、废滤筒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积极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应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新建铅烟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塔设置围堤，事故水收集池和初期雨水池等依托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废水管网全部明管布置，雨污管道出口设闸阀，废管道防渗、防腐蚀处理；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出厂雨、污管道出口；废水管网与事故池连通等。

(六)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28.88千克/年、10千克/年、98千克/年、458.3千克/年、80.99千克/年。拟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气污染物铅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54.08千克/年、10千克/年、178千克/年、1823.3千克/年、240.99千克/年。由于拟建项目采取了“以新带老”措施，企业提高了水重复利用率，拟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铅排放量分别减少208千克/年、18千克/年、0.3千克/年，拟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铅排放量分

别为 1162 千克/年、102 千克/年、1.7 千克/年。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重庆晋辰科技有限公司等建设项目重金属总量指标替代项目的通知》，拟建项目废气新增铅及其化合物总量指标从重庆华丰蓄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关停项目调配。

（七）环境防护距离。环评预测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且拟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气铅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较企业现状原环评时的排放量减少，环评综合考虑，拟建项目建成后，保持企业现有综合车间外 300m 环境防护距离不变。

（八）根据《重庆市规整排污口技术要求》规范拟建项目排污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九）其他。加强现有环保问题的整改，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项目运行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单位应向环保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且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六、本批准书的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3日

---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3日印发